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3月23日 星期五2018年3月23日 星期五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郄清良申请劳动争议申诉申请一案

浏览: 137次

\_\_\_ ⊕

概要概要概要

发布日期: 2016-10-03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 京民申358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被告、二审上诉人): <del>郄清良</del>, 男, 1975年10月19日出生, 汉族, 无业。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原告、二审上诉人):北京汉能光伏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5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东强, 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mark>郄清良</mark>因与被申请人北京汉能光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能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3民终568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郄清良申请再审称, (一)申请人有新证据,证明本人作为项目经理主导完成了泰国及海南项目。(二)一审期间,本人明确向一审法院书面提出了调查泰国及海南项目合同、财务数据及合同形成和执行过程的申请,但是法院并没有调查。(三)本人在一审及二审的起诉书中均明确注明了奖金的计算方法,特别是二审期间按照法官的要求单独制作并提交了泰国及海南项目的计算方法和依据,但是二审法官却没有进行质证也没有在判决书中提及。(四)原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工资损失计算方法适用法律错误。综上,再审申请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能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对于泰国项目及海南项目的提成问题,<mark>郄清良</mark>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汉能公司与其存在发放项目提成以及项目提成如何计算的约定。此外,<mark>郄清良</mark>主张其参与了泰国项目和海南项目,但其提交的合作协议、出口退税清单总表、会议纪要、会议参考、投标报销汇总表、电子邮件、施工变更费用洽谈等证据均为打印件,无原件予以佐证,且合同签订主体并未显示为汉能公司,故两审法院对其该项主张不予采信,并无不妥。对于工资损失问题。汉能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向<mark>郄清良</mark>出具《解除劳动合同



通知书》缺乏制度依据系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两审法院按照基本工资月薪 2.5万元计算工资损失,亦无不妥,期间适当。郄清良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 定,裁定如下:

驳回郄清良的再审申请。

判 王立杰 长 李 林 判 员 苏 伟 代理审判员

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案例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丨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丨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丨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机阅读











